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5〕26号

开平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“多发性骨髓瘤微小 残留病检测”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检测”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5〕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通知自2025年10月3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检测”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